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已在本系统注册并通过资质初审的供应商；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3、应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公路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并在有效期内；

4、近三年内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人员要求：

驻地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JGZ或JGJ）资格证书。

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交通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监理员2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以上人员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公路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需提供本单位的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施工期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履约。

7、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